



國立聯合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第二案執行情形修正為「由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未能審議，待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其餘提案之決議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稽核人員要求：應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辦理，說明「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中，第 2 點第 5 項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爰修正本標準備註第 2 點。

二、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英語能力測驗報名費逐年修改而修正法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第 1 點「為落實外語教學成效...」修正為「為落實英語教學成效...」；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全民中文能力檢定(CWT)等。」。
(如附件2)

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9 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第一級薪資 23,815 元。並參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C 級(學士級助理)第一級薪資 31,620 元，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第四職級第一級薪資 31,295 元。

二、經 109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現職第四職級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達 31,295 月薪資者，自修正後以確定生效日起調整到 251 薪點，第一級薪資 31,295 元。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略)。

五、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略)。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3)。

第四案 (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內容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發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將上開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增列第 13 點。
- 三、檢附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內容對照表(略)及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五案 (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利各單位能於暑假期間作整體設備預算考量，擬修正本校「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第 5 條之考核月份。
- 二、修正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工作內容	支付標準	備註
報名作業	1.通訊(網路)報名作業	900 元/日人	
	2.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5 元/件	
	3.報名資料整理、登錄、核校、統計 及複核等作業	900 元/日人	
	4.審查報名資格作業	20 元/考生	
	5.印製及核發准考證	900 元/日人	
	6.印製、寄發甄試須知及甄試通知	900 元/日人	
命印題作業	1.命(審)題(含參考答案)	2,500 元/科目	
	2.印製試題卷	900 元/日人	
	3.製作試題卷袋、彌封試卷等	900 元/日人	
	4.印製答案卷	依報名人數編列	
	5.保管試題卷	1,500 元/日人	
	6.闡長	3,000 元/日人	
閱卷作業	1.閱卷費	50 元/份	
	2.保管試卷	1,500 元/日人	
	3.閱卷事務性工作費	900 元/日人	
試務作業	1.各組試務行政工作前置準備、後續 及相關試務改進規畫等事宜。	1,900 元/日人 2.各項目工作及人員得依實際工作狀況編列 及調整。	
	2.試場清潔及整理(考試前、後)	200 元/每間教室	
	3.試務座談講習費	100 元/人	餐飲
	4.試場佈置	試務人員 900/人，工讀生 450/人或每小時依現行基 本工資支給。	工讀生工讀時數若 超過 450 時，應依實 際工讀時數支付。
	5.考試日工作費		
	(1)主任委員	5,000 元	視實際節次調整
	(2)總幹事	4,000 元	視實際節次調整
	(3)監試人員	800 元~900 元/節	視實際節次調整
	(4)試務人員	800 元~900 元/節	視實際節次調整
	(5)工讀生	900 元/日人或每小時依現 行基本工資支給。	工讀生工讀時數若 超過 900 時，應依實 際工讀時數支付。
	(6)警衛	1,000 元/日人	

項目	工作內容	支付標準	備註
成績作業	6.甄試(學系)	書審及面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1)書面		
	資料審查	210 元/考生	
	綜合性事務	5 人為基數 1,000 元，每增考生一人增 30 元。	
	(2)面試：		
	面試	240 元/考生	
	綜合性事務	5 人為基數 1,000 元，每增考生一人增 30 元。	
	(3)筆試	命題、閱卷、監試工作費同命印題、閱卷 作業	
	7.雜支及其他工作	90 元/考生	
	1.成績核計、登錄、校核	900 元/每日人	
登記分發作業	2.印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900 元/每日人	
	3.成績複查	900 元/每日人	
	4.成績、榜單公告	900 元/每日人	
	5.保管試卷	1,500 元/每日人	
	處理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業務	900~1,500 元/日	於例假日及放假日
經常性工作	1.行政主管	依報考人數編列及調整	
	2.各系工作人員	10 人為基數 1,500 元，每增考生 1 人增 80 元	
	3.行政支援人員	依報考人數實際工作狀況編列及調整	
其它	1.雜支、文具及其他工作	本項目以實際報名收入之 5%為原則	
	2.郵政劃撥手續費及郵資等	按實際郵費核銷	
	3.其他相關費用		
備註			
1.依據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3329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編列。			
2.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各項招生經費依上項支給標準支付，或依報名實際收入進行適度調降。如超過「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之金額部分，依等比例調整。 <u>其支給情形，並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u>			
3.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4.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本款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規定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英語教學成效，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提高英檢通過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一年級及管理學院日間部二、三年級，有繳交語言實習費之學生。
- 三、補助項目為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檢測，包括：
 - (一)多益測驗(TOEIC)
 - (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GEPT)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四)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
 - (五)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IELTS)
 - (六)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 (七)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
 -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四、補助資格：各系大一學生於就讀一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可申請補助一次；管理學院日間部於就讀二至四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則可再申請補助一次(第三點所列之測驗成績單則不可重複申請補助)。
- 五、補助金額：新臺幣1,100元為上限，若報名費低於此金額，依實際金額補助。
- 七、申請方式：
請填寫「收據」(附件一)，並檢附測驗單位核發之收據及出席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至語文中心申請。
- 八、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開放申請時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第二學期開放申請時間4月1日至4月30日止。請備齊上述資料送達語文中心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補助。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第九點附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規定

109年4月14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月支數額	薪	級	備註		
378	47,13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371	46,260		20			
364	45,390		19			
358	44,640		18			
353	44,015		17			
348	43,395		16			
343	42,770		15			
338	42,145		14			
333	41,525		13			
328	40,900		12			
323	40,275		11			
318	39,650		15			
313	39,030		14			
308	38,405		13			
303	37,780		12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298	37,160		11			
293	36,535		10			
288	35,910		9			
284	35,410		8			
280	34,915		7			
275	34,290		6			
270	33,665		21			
265	33,045		20			
260	32,420		19			
256	31,920		18			
251	31,295		17			
247	30,800		16			
242	30,175		15			
238	29,675		14			
233	29,055		14	三、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229	28,555		13			
224	27,930		12			
220	27,430		11			
217	27,055		10			
214	26,685		9			
211	26,310		8			
207	25,810		7			
204	25,435		6			
201	25,060		5			
198	24,690		4			
195	24,315		3			
191	23,815		2			
基本工資		1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助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助理員	技術組員	
職級				技術佐理員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技術專員
					心理師	

附件 4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
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
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職員工生應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
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
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約聘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附件 5

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單位設備費達成率（累計實付數／各單位總預算數），
每年八、十、十一、十二月不得低於50%、75%、80%、
90%，每一考核月份達成率落後之單位，將分別酌減下年
度預算額度10%(核減上限為全年度設備預算20%額度)。

國立聯合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會議室
主席	李秉暉		

副 校 長	黃素真	理工學院院長	薛康琳
副 校 長	陳旭生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郭俊宏
主 任 秘 書	林川吉	管理學院院長	福敏益
教 务 長	黃素真	客家研究學院代理院長	林本珍
學 生 事 務 長	林本珍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李秉暉
總 務 長	李坤輝	設計學院院長	周建民
研 發 長	林川吉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海英
圖 書 館 館 長	薛康琳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李宜強
體 育 室 主 任	何忠鍾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方志鴻
資 訊 處 資 訊 長	黃素真	光電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李強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丽昇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國川
校務研究室主任	黃明峰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胡天龍
人 事 室 主 任	王國偉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福敏益
主 計 室 主 任	鄭蓮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姜勝昌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請假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林明中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劉國樞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范峻松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許芳琪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李威通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璣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王曉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張介人	華語文學系主任	劉若綏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淑華	建築學系代理主任	王本川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林修仁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王勝昌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林修仁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林如心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張志偉		
		紀 錄	許璧如